

合同协议书

(工程类)

采购编号:

2025-12-3

项目名称:

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校舍屋面防水改造项目



甲方：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

乙方： 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将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校舍屋面防水改造工程，发包给乙方施工。为了明确双方责任，保证施工顺利进行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双方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名称：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校舍屋面防水改造项目。

第二条 工程地点： 邓州市第二高级中学校校内。

第三条 工程内容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，项目经理： 杨军华。

第四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

1、工程总造价约为： 玖拾肆万柒仟元整，以现金结算，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展开计算并结合签证按实结算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，由乙方负责将工程造价结算书送交甲方审核办理结算手续。

第五条 合同工期

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， 3 天内乙方必须安排工人进场施工，有效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，工期顺延：

- 1、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或事故(包括雨季停工)。
- 2、甲方要求变更设计图纸、工程内容或增加项目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等级

- 1、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为： 合格。
- 2、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，在保质期内不脱皮，基本不褪色。
- 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提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仲裁。

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

乙方进场施工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合同总价30% 工程款备材料,乙方完成施工甲方支付乙方 - 工程款,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合同总价100%, 保修期为 一年。

第八条 竣工验收

双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按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标准进行验收。

第九条 甲方、乙方责任范围

一、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提供用水,用电和工人住宿的位置,甲方承担费用。
- 2、按第七条款支付乙方进度款。
- 3、负责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。
- 4、甲方派 李坤 为工地现场代表,帮助乙方解决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,与乙方协商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,及时办理乙方送达的关于工程进度、现场签证工作。

- 5、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- 1、严格按甲方确定的施工图及说明进行施工,保证质量,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。
- 2、乙方委派 杨军华 为工地现场代表,负责行使乙方的权利及义务,
- 3、负责提供验收资料,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,办理竣工结算。
- 4、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火、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,工作中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负责,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,乙方应负责。

- 5、乙方进场人员由专人管理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。

- 6、做好文明施工、工完场清工作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

- 1、合同生效后如有更改应征得乙方同意,否则因为更改造成乙方定货损失的,则要求更改方应按更改工程量造价的 5% 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。

- 2、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,如属乙方责任所发生施工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返工,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段懿宸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政编码：

账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

乙方：河南富利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临街办公楼1145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玲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尹碧波

电话：15038362173

传真：/

邮政编码：455000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庆丰路支行

账号：371910424310006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22日

